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校史室

主席：蔡哲銘校長

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已確認）

貳、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各類獎項及獲獎資格。【報告單位：訓育組】

說明：

1. 113 學年度畢業生各類獎項推薦截止日期擬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獎項審查會議擬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2.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各類獎項及獲獎資格訂定如附件 1。

裁示：洽悉。

二、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暨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訓育組】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草擬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暨審查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擬辦：確認並通過審查要點。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參、散會

編號	獎項	說明
1	市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一名為獲獎人員（強制獲獎）。 獲市長表揚。 獲得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及傑出表現市長獎。
1-1	傑出表現市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導師依據學生在<u>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項目</u>之傑出表現提名，並於獎項審查委員會上表決確認獲獎人員。 獲市長表揚。 總獲獎人數高中部 5 人，國中部 2 人。提名方式請參考編號 1-2 特殊表現優良獎。 因配合教育局時程安排，傑出表現市長獎通常會先於市長獎公布，故得獎人之後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第一名者（已領取市長獎）取消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領有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傑出表現市長獎在校期間日常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改過銷過亦不可）。
1-2	特殊表現優良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獎項之目的，是給予未能選拔上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鼓勵。 本案提名方式，請導師或教職員工填具「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導師提名人數暫以無上限為原則，惟請老師嚴謹推薦相關人員，每位教職員工提名人數最多 1 人。 承上，經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後，落選人員則給予特殊表現優良獎作為獎勵（如人數過多或遇獎項經費不足時，名額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調整）。
2	議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二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3	局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三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4	區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四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5	校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五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6	家長會長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六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7	校友會獎 (待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 1 人 原則是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七名為獲獎人員，惟導師可依據學生其他表現情形進行調整。 此為暫定獎項，於下學期確認。
8	德育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最多 2 人。 本獎項目的是推舉班上品德優良、表現規矩之學生。
9	服務熱心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人數：每班最多 2 人。 本獎項目的是推舉班上服務熱心之學生。
10	體育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班：不限名額，其資格需曾代表本校或本市獲得市級以上體育比賽獎項者為限。 體育班（含體優生）：不限名額，由導師依據學生表現推薦。 （因體育班人數較少，爰不限制領獎名額，若領有其他獎項，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
11	全勤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務處依據出缺席情形提供名單。 由 5 月中旬之獎項審查會議決定國高中全勤獎計算時間。

* 除第一名（市長獎）及全勤獎外，建議曾大過登記者不予提名，但若符合學校規定改過銷過後無大過以上者除外。

如老師有任何疑問，歡迎至學務處訓育組提供意見，謝謝！

推薦暨審查要點 (草案)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除應屆畢業生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一名 (第一類)獲市長表揚之外，另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 (第二類)之畢業生。
- 三、名額：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 (即高中部 5 位；國中部 2 位)。
- 四、推薦方式：由本校師長 (含主任、組長、導師、專任老師) 推薦適當人選，除導師不限推薦人數外，其餘師長至多推薦 1 名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每生至多被推薦兩類，推薦人填妥推薦表於時間截止前送交學務處。
- 五、推薦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止**。
- 六、審查會議：**11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0 分召開**。
- 七、審查委員：共 30 名。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
 - (三) 教師代表：高三、國九畢業班導師。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 2 名 (高、國中各 1 名，不得為候選人之家長)
- 八、審查方式：
 - (一) 表現傑出類別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由推薦師長撥冗於審查會議時說明之。
 - (二) 不同類別分別選取，有具體得獎或優良事蹟者為優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三) 相關規定：
 1.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9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之規定)。故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2. 領有第一、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9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3. 第二類受獎學生在校期間之日常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 (含) 以上之紀錄 (改過銷過亦不可)。獎懲紀錄亦將納入審查條件。
 - (四) 評選作業應先依候選人人數決定各類別之名額，同分或同票時由審查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五) 迴避原則：委員如為推薦學生之三等親內，應於投票時迴避。
- 九、推薦表：如**附件**。
- 十、本要點**敬陳**校長**奉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